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 **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自2022年1月1日起作出修訂並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應遵循若干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作出相應及若干內部事務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釐清(i)有關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的要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iii)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iv)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以相應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